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 工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執行董事：

朱小坤(主席)

朱澤峰(行政總裁)

吳鎖軍

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翔

李卓然

王雪松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3-174號

天廚商業大廈20樓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鎮江市

敬啟者：

有 關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委 任 新 董 事、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的 建 議 修 訂 及
採 納 新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及
末 期 股 息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謹此尋求股東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ii)為董事取得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iii)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及(iv)批准分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400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之資料；(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資料；及(iv)本公司將宣派的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及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所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言屬合理必要的所有其他資料，而(其中包括)有關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朱小坤先生、蔣光清先生及李卓然先生作為自上次當選起計在任最久的三分之一董事數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高翔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到其他工作中，將不會膺選連任。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高翔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高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

此外，秦珂女士已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朱小坤先生及蔣光清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李卓然先生及選舉秦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朱小坤先生，6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在特鋼及切削工具行業積逾30年經驗。朱先生畢業於江蘇開放大學經濟管理系，在一九八四年加入丹陽縣後巷電視天線廠(江蘇天工集團有限公司前身)任職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帶領該廠由一家電視天線廠過渡成為一家從事高速鋼切削工具業務的企業，其後更於一九九二年擴展至生產高速鋼、於

二零零五年生產模具鋼，並於二零一二年生產鈦合金。彼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主席職位。彼於一九九八年獲農業部授予全國優秀鄉鎮企業廠長、二零零四年獲授全國鄉鎮企業家、二零零六年獲授江蘇省勞模、二零零八年獲授全國鋼鐵工業勞模、二零一零年獲授十大蘇商年度人物、二零一一年獲授江蘇省「最具愛心慈善捐贈楷模」、二零一二年獲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殊榮、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連續獲授江蘇十二五規劃卓越商業領袖及二零一五年獲授全國勞動模範。朱先生為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朱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本集團首席投資官朱澤峰先生的父親。

蔣光清先生，59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航天工業零六一基地技工學校，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現為總經理特別助理。彼負責切削工具的生產、經營和管理。

李卓然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積逾20年會計及核數方面的經驗。李先生現任金通策略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亦為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141)、華夏視聽教育集團(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981)、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156)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03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327)(於二零一五年辭任)、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573)(於二零一九年辭任)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75)(於二零二二年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Gridsum Holding Inc.(GSUM.US)(於二零二一年辭任)的獨立董事。

秦珂女士，61歲，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原北京鋼鐵學院)並獲得金屬材料科學及工程專業的本科資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今，歷任中國模具工業協會副秘書長、常務副秘書長、秘書長、現時為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二零一二年至今，任全國模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秦女士任寧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寧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為：603917)獨立董事。彼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任中模雲(寧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秦女士任寧波方正汽車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寧波方正」)(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為：300998)獨立董事^(附註)。秦女士任上大鑫侖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委任)獨立董事及任寧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為：300953)(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委任)獨立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小坤先生、蔣光清先生、李卓然先生及秦珂女士各自於過往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朱小坤先生及蔣光清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合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選規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小坤先生及蔣光清先生已分別收取僱員薪金人民幣428,800元及人民幣471,200元。謹此建議朱小坤先生及蔣光清先生於二零二四年的基本年薪分別定為人民幣428,800元及人民幣471,200元。於釐定薪酬時，市場水平以及董事的工作量及所須作出的承擔等因素均已納入考慮。

李卓然先生及秦珂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一年的新委任函，除非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在若干其他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嚴重違反委任函下的責任或嚴重行為失當，有關委任亦可由本公司終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委任函條款已付予李卓然的董事年度酬金為96,000港元。謹此建議李卓然先生及秦珂女士於二零二四年的薪酬分別定為96,000港元及人民幣96,000元，於釐定薪酬時，市場水平以及董事的工作量及所須作出的承擔等因素均已納入考慮。

附註：根據寧波方正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發出的公告，秦女士於擔任寧波方正獨立董事期間，其配偶袁茂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至六月三日期間累計買入寧波方正股票2,000股，累計賣出寧波方正股票2,000股。上述的交易構成了短線交易，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寧波監管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對秦女士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該警示函」)。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及評估該警示函，考慮到(i)該警示函所載之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無表明秦女士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ii)該警示函所載事項並無涉及秦女士之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對秦女士之誠信存疑；及(iii)該警示函亦提到有關的行為情節較為輕微，且秦女士確認往後並再沒有發生類似情況，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秦女士仍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重選朱小坤先生、蔣光清先生、李卓然先生及選舉秦珂女士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李卓然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在任董事會超過13年。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獨立於管理層，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標準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並確認李卓然先生雖然已在任董事會超過13年，但就上市規則而言仍屬獨立。

董事會認為，在本集團面臨的複雜及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有機會在數年內獲得關於業務及本公司所處行業的經驗及知識。李卓然先生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透徹的瞭解。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多年來一直客觀地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表達客觀意見，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獨立指導。李卓然先生一直在堅定地履行職責。由於彼在會計及投資關係行業的豐富經驗，李卓然先生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寶貴有益的建議及指導。因此，董事會認為李卓然先生提供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在服務本公司時行使獨立判斷，並推薦李卓然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已於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提名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乃關於授予一般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以賦予董事權力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第5項決議案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發行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20(包括作出及授出應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75,000,000股股份。因此，待經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後，並假設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以及於提呈決議案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555,00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准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有關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下文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就該項授權載列的「說明函件」：

說明函件

(a)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予以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第6項決議案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決議案提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10的股份（「**購回建議**」）。

(b) 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低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現時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本公司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另行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後的30天期間內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股（因行使在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前已發行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75,000,000股股份。因此，待經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後，並假設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以及於提呈決議案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該項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77,5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全部股份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將於任何此等購回結算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c) 購回原因

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鑑於聯交所的近月交投情況間有波動，且股份曾於較相關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情況下成交，故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若能購回股份，則有利於保留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此乃由於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比例增加。此外，董事行使根據購回建議授出之授權時，亦會增加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因此，董事認為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d)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必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遵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任何股份購回將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該購回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容許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則可自股本撥付；購回時如有任何應付溢價，則自本公司的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容許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則自股本撥付。

董事預期，即使全面行使授權，均不會因根據購回建議進行購回以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比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除非董事認為縱使出現該等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購回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e)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高可達通過第6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不得在以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a. 如購回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之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或
- b. 如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不時的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須促使獲本公司委任以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任何經紀商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其代表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本公司不得於其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止期間：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結束，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f) 程序及申報

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另行以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日期後下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最少30分鐘，本公司將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聯交所呈交本公司之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供登

載，並須確認該等購回乃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進行，且本通函所載詳情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呈報。

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於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g) 承諾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按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董事進一步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建議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h)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待購回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建議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同時，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待購回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i)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公眾持股量

倘行使根據購回建議授出的權力後，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該等增加的水平)，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	持股百分比	
			現時	假設全面行 使購回建議
于玉梅(附註1)	配偶權益	781,558,000	28.16%	31.29%
朱小坤(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74,758,000	27.92%	31.02%
	實益擁有人	<u>6,800,000</u>	<u>0.25%</u>	<u>0.27%</u>
		781,558,000	28.16%	31.29%
Tiang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74,758,000	27.92%	31.02%
朱澤峰(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680,926,521	24.54%	27.26%
	實益擁有人	<u>1,500,000</u>	<u>0.05%</u>	<u>0.06%</u>
		682,426,521	24.59%	27.32%
鈕秋萍(附註4)	配偶權益	682,426,521	24.59%	27.32%
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43,932,000	1.58%	1.76%
	實益擁有人	<u>636,994,521</u>	<u>22.95%</u>	<u>25.51%</u>
		<u>680,926,521</u>	<u>24.54%</u>	<u>27.26%</u>

附註：

1. Tiang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THCL」)由朱小坤先生(「朱先生」)及于玉梅女士(「于女士」)分別擁有約89.02%及10.98%權益。朱先生被視為擁有THCL及彼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權益的其他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于女士乃是朱先生的配偶。
2. Silver Power (HK) Ltd.(由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43,932,000股股份。
3. 朱澤峰先生控制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的100%權益。
4. 鈕秋萍女士為朱澤峰先生的配偶，及被視為於朱澤峰先生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建議項下的權力，並假設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將約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百分比。董事於行使將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項下的權力時將考慮此項增加，以使不會導致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j) 過去六個月的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合共購回18,114,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1,114,12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回的股份尚未注銷。購回該等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0	1.44	1.37	1,415,34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664,000	1.53	1.43	1,000,560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830,000	1.60	1.58	1,325,080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538,000	1.64	1.63	882,02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118,000	1.68	1.66	197,9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228,000	1.75	1.75	399,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208,000	1.78	1.77	370,180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2,040,000	1.83	1.80	3,691,940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2,520,000	1.87	1.79	4,616,080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1,000,000	1.87	1.81	1,831,580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2,338,000	1.78	1.67	3,970,160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2,120,000	1.73	1.69	3,630,5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2,510,000	1.75	1.68	4,329,920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2,000,000	1.77	1.71	3,453,860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k) 股份成交價

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2.55	2.14
二零二三年五月	2.50	2.03
二零二三年六月	2.24	1.76
二零二三年七月	2.72	1.90
二零二三年八月	2.66	2.29
二零二三年九月	2.84	2.42
二零二三年十月	2.70	2.0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2.63	2.2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2.34	1.97
二零二四年一月	2.12	1.57
二零二四年二月	1.89	1.48
二零二四年三月	1.84	1.37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1.90	1.58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乃關於擴大將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百分之20的一般授權。待經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第5項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及第7項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在百分之20的一般授權之上，加上可能不時根據購回建議購回的所有該等股份數目，因此，股份發行授權的上限將包括(除上述百分之20的上限外)根據購回建議購回的股份數目。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一般授權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用經修訂細則的主要原因是(i)更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修訂，該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及(ii)履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新規定，在經修訂章程中指明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採納經修訂細則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變動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細則與開曼群島的法律並無抵觸。

本公司確認，經修訂細則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請股東注意，經修訂細則只有英文版本，經修訂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特別修訂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2	...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各股東； ...	...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各股東； <u>「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u> ...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205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容許及得到妥當遵守的情況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二十一天前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報告及就有關帳目所編製的核數師報告，而非送交有關副本，即視為已就有關人士履行章程第204條的規定，惟倘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帳目以及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帳目以及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容許及得到妥當遵守的情況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二十一天前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報告及就有關帳目所編製的核數師報告，而非送交有關副本，即視為已就有關人士履行章程第204條的規定，惟倘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帳目以及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帳目以及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209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向任何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以專人遞送或預付郵資郵件寄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在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網站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上，惟股東已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明確及正面的書面確認以電子形式或(如為通知)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形式獲提供本公司將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當時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的通知即等同於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u>在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的情況下</u>，本公司<u>以下列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董事會向任何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u>：<u>→</u> (a) <u>均可以專人遞送或，將其留置於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u> (b) <u>預付郵資郵件寄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如有關通知或文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以航空郵件寄送)；→</u><u>或在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的情況下</u> (c) <u>以電子方式，包括將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網站；或</u> (d) <u>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上；→</u><u>惟股東已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明確及正面的書面確認以電子形式或(如為通知)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收取或</u> (e) <u>以其他形式獲提供本公司將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u>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當時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的通知即等同於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211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任何股東如並未向本公司發出明確及正面的書面確認以電子形式收取或以其他形式獲提供本公司將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展示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於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權本公司無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任何股東如並未向本公司發出明確及正面的書面確認以電子形式收取或以其他形式獲提供本公司將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展示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於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權本公司無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u>[特意留空]</u>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212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的不可推翻確證。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 <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 ，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的不可推翻確證。
213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 <u>或其他文件</u> ， <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 ，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214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 <u>或文件</u> ， <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 ，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215	任何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形式寄發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任何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形式寄發的通知 <u>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 ，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u>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u>
215A		<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則於其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當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較後時間視為已送達。</u>
227	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u>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份後應於各年度一月一日開始。</u>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00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為釐定末期股息港元等額將予採納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及派付日期(其將為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將於股東批准後公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進行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內。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現連同本通函將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進行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本公司屆時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該人士已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或藉授權書委任，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該公司的代表，則應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免責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新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細則及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就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股份建議的末期股息人民幣0.0400元。
3. (a) (i) 批准重選朱小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批准重選蔣光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批准重選李卓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批准選舉秦珂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限者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20，惟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購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的股份發行，而上文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要約，據此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向彼等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限者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受限於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5(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10，而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

7. 「動議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批准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第13至18頁所載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3-174號

天廚商業大廈20樓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鎮江市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根據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一份有關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委任新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d) 退任董事及擬議新董事的資料刊載於本公司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第2至5頁內。